闽药监药流便函﹝2019﹞113号

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切实

加强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药品批发企业和连锁总部：

目前我省已进入汛期高峰，各单位要绷紧防范安全风险这根弦，切实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，加强防范工作，完善应急预案管理，切实做好汛期安全防范工作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确保流通环节的药品质量安全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，强化安全防范措施

各单位要落实药品流通储运安全工作责任制，深入排查安全隐患，密切监控药品仓库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温湿度变化，在汛期全力防范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药品在储存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，特别是4+7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的药品，要制定应急预案，保障药品的及时供应。

二、结合汛期特点，强化药品储运隐患排查治理

各单位要结合地理位置，做好雨季防汛、防排水、防雷电“三防”检查，要密切关注、及时掌握气象预报和灾害预警信息，加强对药品仓库的巡查监控，发现重大险情及时转移疏散、避险逃生，确保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三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确保药品质量安全

各单位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一旦发生药品水浸破损，要严格按照GSP不合格药品处理程序进行处置并做好相关记录，并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销毁，严禁上市销售。

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9年5月22日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